

2022 年度 渠县人社局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5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2.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办法。

3.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全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县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4.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的实施办法，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

6.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的实施办法。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川（回川）工作或定居办法。

7.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8. 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9. 负责国（境）外人才、智力引进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相关涉外业务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负责出国（境）培训工作。

10. 依法承办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1.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2.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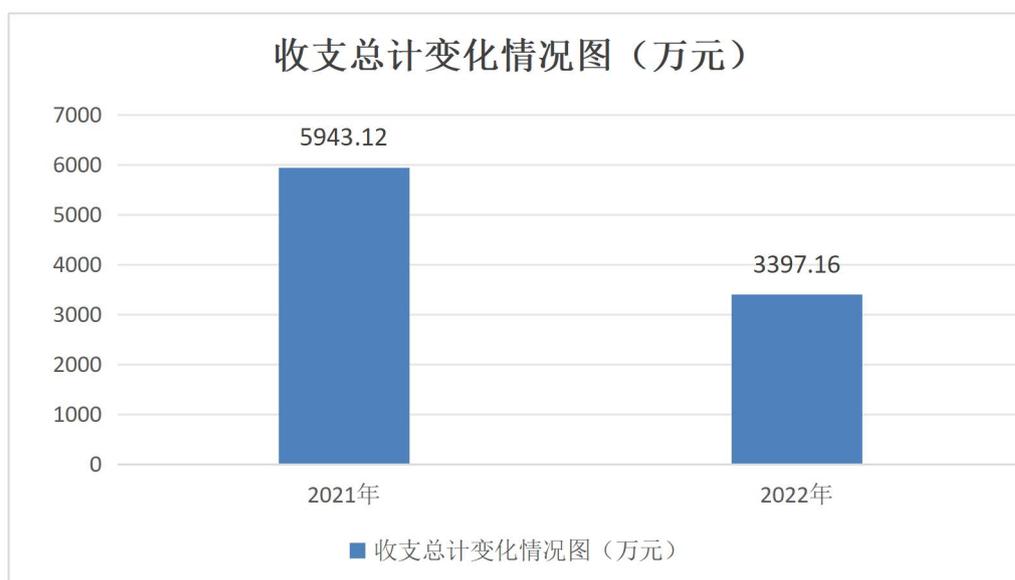
1. 渠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2. 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3. 渠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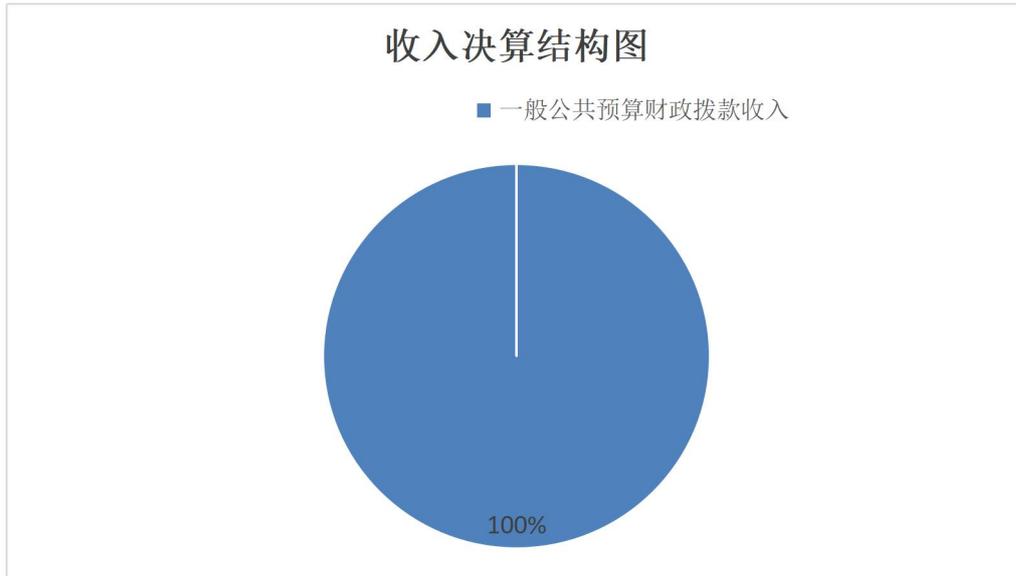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397.1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45.96 万元，下降 42.84%。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资金下达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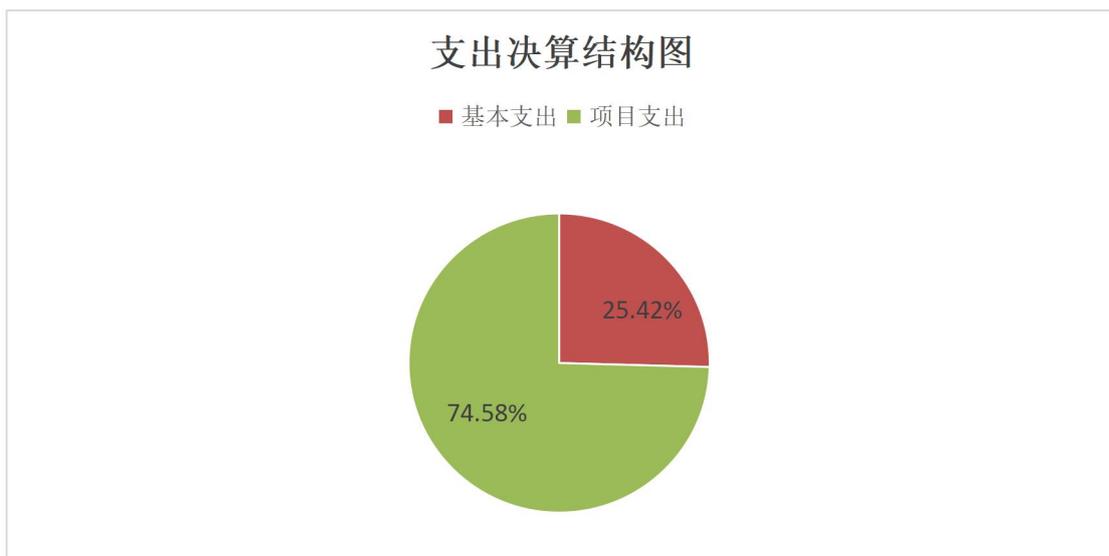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339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97.1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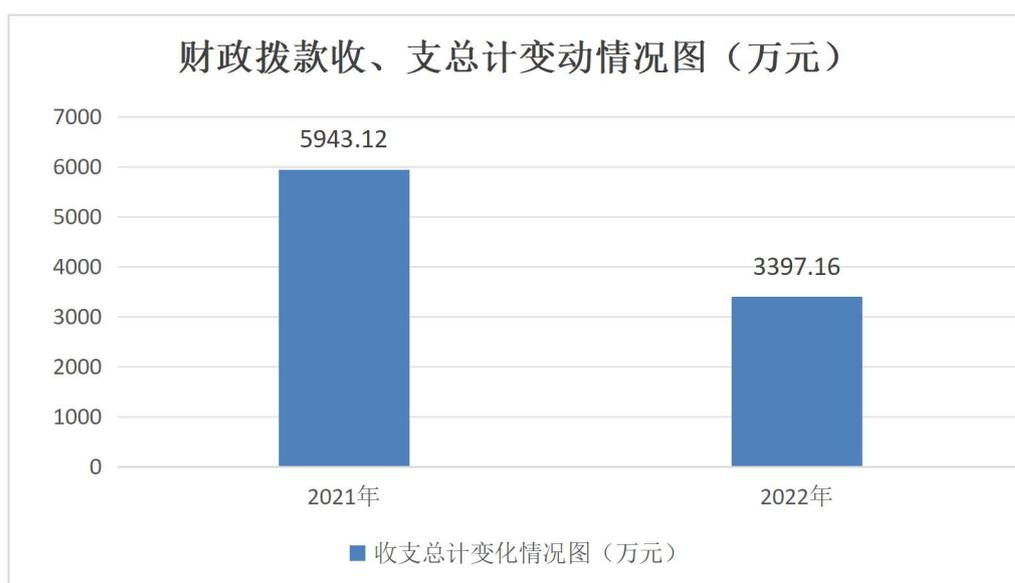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3397.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3.65 万元，占 25.42%；项目支出 2533.51 万元，占 74.5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97.1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2545.96 万元，下降 42.84%。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资金下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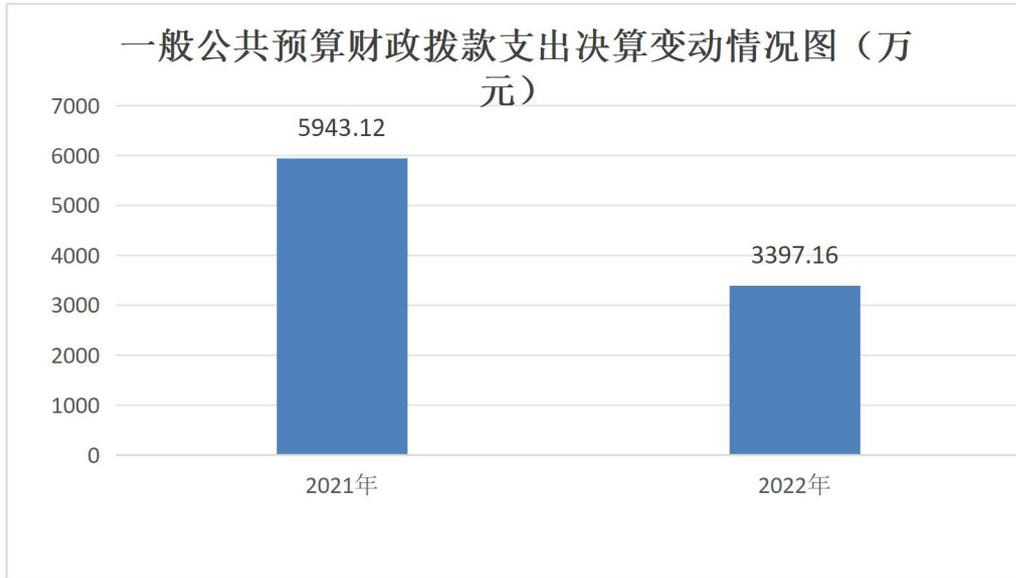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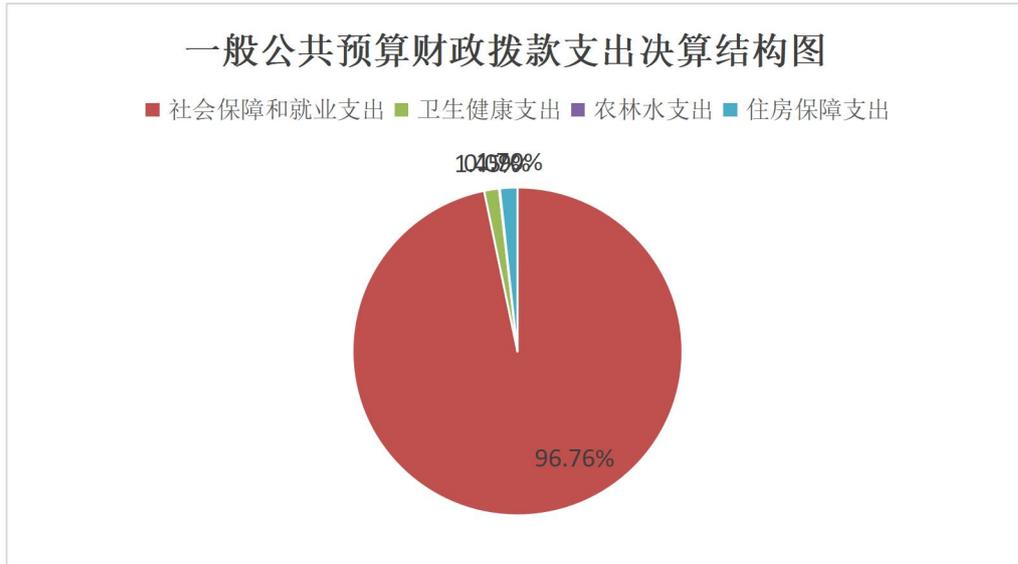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97.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45.96 万元，下降 42.84%。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资金下达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97.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7 万元，占 96.76%；卫生健康支出 49.26 万元，占 1.45%；农林水支出 3.03 万元，占 0.09%；住房保障支出 57.87 万元，占 1.7%。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397.16，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89.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56.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3.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2.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4.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17.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3.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8.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4.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7.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3.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94.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6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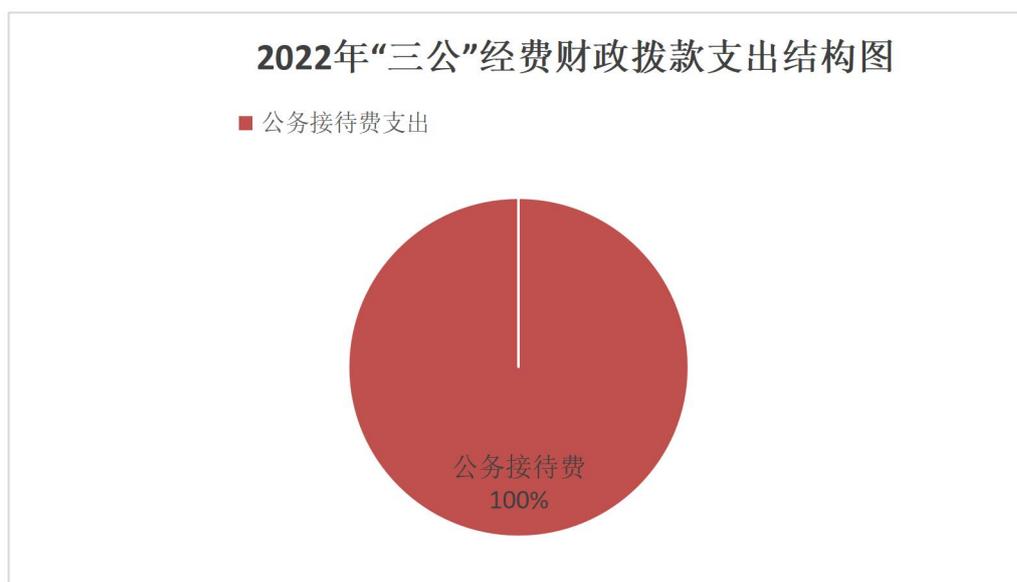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 1.15%，较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7.26%。决算

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

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7.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住宿费 and 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27 批次，231 人次，共计支出 1.1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了 5.77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人员较 2021 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对 2022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 年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就业创业项目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反映除就业补助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人社系主要负责人力资源开发、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工作，下属3个直属事业单位：渠县人事考试及人才交流中心、渠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渠县劳动关系服务中心，内设13个行政股室，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2.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我县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征收管理；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征收管理。

3.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基金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等工作，并对乡镇事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

4.承担全县企、事业单位失业保险费征收、发放及管理工作；承担着城镇、农村劳动力登记入库（全国连网）管理工作；承担着城镇、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工作及就业困难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创业培训工作；承担着城镇、农村劳动力就业指导和安置工作暨承担着就业困难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劳动力市场登记及就业安置工作。

（三）人员概况。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总数 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38 人，工勤编制 4 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104 人，其中在职 58 人，遗属 2 人，退休 44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万元，全年财政收入拨款 871.69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全年支出 871.6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81 万元，占 87.97%；卫生健康支出 46.68 万元，占 5.35%；农林水支出 4.4 万元，占 0.5%；住房保障支出 53.79 万元，占 6.18%。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实际收入金额为 871.6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871.6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

行调整)

(一) 部门预算管理。

1.目标制定。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2.目标完成。2022年年初预算绩效目标项目4个，预算调整绩效目标项目0个，当年完成项目4个，实际完成情况均符合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3.编制准确。单位预算的编制采用零基预算方法。在预算编制时，成立预算编审班子，根据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经济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编制本部门预算。

4.支出控制。2022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69.4万元，其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等根据实际使用。决算数为69.4万元，较年初预算不存在偏差。

5.预算动态调整。根据县财政局的绩效监控和收支预算调整，年末部门预算额度收回0万元。

6.执行进度。我单位6月预算执行479.43万元，执行率55%;9月预算执行732.22万元，执行率84%;11月预算执行793.24万元，执行率91%。

7.预算完成情况。2022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871.69万元，

财政支出决算数为 871.6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8.违规记录。2022 年度，我单位接受了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在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等方面未提出相关问题。

（二）综合管理情况

1.指标体系。按照县财政的要求，我单位设置了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设置的个性指标健全、合理。

2.会计核算。按照会计法的规定，我单位会计核算及时、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会计档案管理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管理。

(1)制度建设。建立了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内控制度，并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

(2)制度执行。我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等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利制衡基本举措，建立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制度。

4.“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1.15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支出。

5.资产管理

（1）配置使用情况。我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系系统，将资产纳入系统管理，及时变动资产变动录入系统，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新增固定资产准确入账，能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2）收益核算。处置固定资产能够按程序报批，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6.政府采购管理

（1）预算管理。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做到“应编尽编”，不存在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事项、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情况。

（2）采购实施。我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事项和方式、程序合规，未存在拆分项目预算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情况，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情况

（1）预算公开。按照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公开了 2022 年预算，并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预算公开。

（2）决算公开。按照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开了 2021 年决算，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

标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情况随同决算公开。

2.整改反馈情况

(1) 结果整改。2022年，渠县财政局在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查、绩效监控和2021年重点绩效评价中，未对我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2) 应用反馈。我单位未收到整改意见，因此也不涉及反馈结果应用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按照《2023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我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7.5分。

(二) 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2022年支出总体情况分析和自查，发现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编制的精准性有待加强问题。

(三) 整改建议意见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做好项目事前评估，优化项目绩效编制，更科学的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对有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及时纠正整改。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附件1：2022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2022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97.5
部门 预算 项目 绩效 管理 (54 分)	目标 管理 (21 分)	目标 制定	8	评价部门(单位)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8
		目标 实现	8	评价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8	8
		编制 精准	5	评价部门(单位)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5*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5。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2,此项得0分。	4
	动态 调整 (23 分)	支出 控制	6	评价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6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3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6

	“三公”经费控制	2	评价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编制与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较上年实现“零增长”的,得1分,按每项增长扣0.5分,直至扣完。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未突破年初预算数的得1分,每项增长的,扣0.5分,直至扣完。	2
	人员经费合规	4	评价部门(单位)遵守有关“津补贴”规定。	部门(单位)遵守“津补贴”等各项规定的,得4分,每违规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4
	预算调整	6	1、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2、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和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2. ①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4。②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4,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③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5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2、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5
完成结果(10分)	预算完成	4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4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4

		结转结余控制 (低效无效率)	4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结转结余比上年低5%的,得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4
		违规记录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2
综合管理 (26分)	基础管理 (14分)	指标体系完善	2	评价部门设置的个性指标是否健全。	设置个性指标体系且健全的,得2分,不健全的适当得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2
		会计核算	2	评价部门会计核算及时性、规范性和会计档案管理情况。	会计核算及时,日清月结的得0.5分,核算不及时不得分;会计核算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分项目核算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会计档案整理规范的得0.5分,不规范的不得分。	2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4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控制度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得2分,缺少一项内控制度的扣0.5分。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根据财经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完善内控制度的,得2分,未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的,每有一项扣0.5分,直至扣完。	3.5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的,得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	3

				离”的，得 1.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措施、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符合要求得 1 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要求得 1 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符合要求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资产管理 (8 分)	资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2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未将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扣 1 分；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 0.5 分；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 1 分。本项指标总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2	
	资产配置	2	评价部门（单位）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情况	未执行资产配置目录内标准的，每有一项扣 1 分；存在多头购买资产、闲置资产的，每有一项扣 1 分。	2	
	资产管理	4	考核资产收益管理情况；考核行政事业单位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未执行资产收益管理规定的扣 2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查任务的，扣 1 分；未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扣 1 分。	4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4 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2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已有采购计划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资金）*2	2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	2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数量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合同备案项目个数/备案项目的计划个数）*2	2	
绩效结果应用 (20)	内部应用 (4 分)	预算挂钩	4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分)	信息公开 (8分)	目标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公开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自评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整改反馈 (8分)	问题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自评质量 (5分)	自评质量	自评准确	2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1分，在10%-20%的，扣3分，在20%以上的，扣5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	0
			3	评价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情况	部门(单位)要对所有专项预算项目进行逐一自评，每缺一项分项自评报告扣1分，直至扣完(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	0
扣分项(5分)			5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5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	0

2022 年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项资金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主要用于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顺利推进，参保覆盖人数持续增长，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强化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管理工作，完善社保基金预决算管理办法，做好基金预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动态分析，切实构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0 号)文件分配我县 2022 年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25 万元，我局分配 19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顺利推进，参保覆盖人数持续增长，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总体平稳。

2. 年度目标：

(1) 数量指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geq 5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 \geq 1.8 万人

(2) 质量指标：参保覆盖人数持续增长为高。

(3) 时效指标：完成时限为 12 个月。

(4) 社会效益指标：本辖区收益群众 $\geq 95\%$ 。

(5) 群众满意度： $\geq 95\%$ 。

(6) 经济成本指标： ≤ 19 万元。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 年度计划下达我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25 万元，结合我县实际，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万元，医保局 5 万元。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2 年底，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到位 19 万元。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专项资金预算管理。2022 年预算由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上级要求及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进行编制，由财政局根据资金预算情况安排年度预算支出，由县财政审核后开始执行。

二是专项资金拨付管理。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实行集体研究决策，分管领导审批和主要领导审核“双审制度”，实行专款专用、按程序拨

付管理。

三是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公正透明，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政治效益、社会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管理情况。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属于专项经费，以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实际发生的费用作为支付依据。由单位分管财务领导牵头，落实单位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管理。

2.项目监管情况。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开支由主要领导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严格控制资金使用流程。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工作经费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

1.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57412 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 19610 人。

2.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率 100%。

3.资金在固定时间下达率 100%，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达到 100%，社保基金预决算按时完成率达到 100%。

（三）项目效益情况。

1.效益指标。一是不断提升社保基金管理信息水平，不

断提高经办人员业务技能水平，不断提高社保基金经办管理服务水平，有效改善服务环境；二是不断加强新《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宣传力度，提高工伤认定质量和水平，提升案卷管理质量；三是提升社保基金预决算管理水平和汇编质量，有效维护社保基金的平稳运行保障社保待遇的正常发放和支付，保障社保基金的安全完整，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通过对社保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伤认定案件办理，有效保障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遏制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基金安全，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和人社公共服务质量。

2.社会满意度。参保人员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从总体上对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进行了细化，但对单个项目的预期实施成果目标细化不到位，未能分解为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项目涉及多科室，目前我单位未能做到统筹管理，统一绩效目标设置标准要求。

（四）相关建议。

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设置要求，统一细化标准，严格要求项目相关科室，科学分解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以更全面、更完整地体现项目的预期实施成效目标。

附件：2022 年渠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022年渠县人社局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经费设立	规范性	4	考察专项经费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设立。	①专项经费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编制的依据材料是否充分、规范。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设置的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事实，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总体目标是否具体、明确；②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明了、可衡量、可实现、有时间限制；④所有目标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以上 3 项分别占 1/3 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专项资金内容、产出数量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②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③专项资金时效内容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④专项资金效益效果目标清晰明确且可衡量。以上 4 项分别占 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使用管理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评价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数量与产出指标匹配；②预算编制细化为具体项目；③预算编制与部门年度计划、工作重点相匹。以上②项占 20%权重分，①③分别占 40%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预算执行率	4	考察评价年度内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资金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100%则得满分权重分，否则按比例扣相应权重分，不足 0.1 分按 0.1 分扣。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考察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①专项资金拨付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②专项资金的重大变更均经过评估认证；③资金均按计划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④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以上 4 项各占 20%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存在⑤整体不得分。	4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是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且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及完整性。	①主管部门制定或具有适用于本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明确资金使用范围；②资金支出程序完整、明确；③资金监督管理完整、明确；④绩效考核等内容规定完整、明确。以上 4 项分别占 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考察专项资金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规范执行。	①按照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②按照管理制度规定派遣出差；③按照管理规定及年度计划开展培训工作。上述 3 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1/3，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考察部门是否对专项资金制定相应的监控、监管机制。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督措施；③专项资金支出审批基本按照制度执行；④专项资金按需求实行专项核算管理。以上 4 项分别占 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资金产出效果	产出	产出数量	10	考察年度数量完成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产出质量	10	考察年度产出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产出时效	10	考察年度目标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效益	社会效益	15	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社会效益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考察部门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是否建立相关长效机制；②促进相关政策落地实施；③是否有信息化建设；④配备相关人员。以上 4 项满足 2 项得满分，不足 2 项不得分。	5
		受益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10	满意度是否达标	满意度在 95%以下的，少 1%扣 0.1 分权重分	10
合计			100			97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负责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标准，做好招募工作，做好报名、现场资格审查、面试、体检、政审工作等。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渠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有关事项的通知（渠财建【2022】62 号、渠财建【2022】161 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负责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工作。
2. 年度目标：完成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工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14.45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2 年底，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14.45 万元。

3. 资金使用。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

金 14.45 万元。主要用于报名、现场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工资、五险一金、春节慰问等。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专项资金预算管理。2022 年预算由渠县人社局根据上级要求及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进行编制，由财政局根据资金预算情况安排年度预算支出，由县财政审核后开始执行。

二是专项资金拨付管理。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实行集体研究决策，分管领导审批和主要领导审核“双审制度”，实行专款专用、按程序拨付管理。

三是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确保资金的使用公正透明，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政治效益、社会效益。

（三）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管理情况。招募工作经费属于专项经费，以招募实际发生的费用作为支付依据。由单位分管财务领导牵头，落实单位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管理。

2. 项目监管情况。招募工作经费开支由主要领导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严格控制资金使用流程。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招募工作经费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三支一扶”人员 5 人对乡镇支医、支农等项目作出基础服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我单位认真组织自查，对照“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认真自评，渠县人社局 2022 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合规、合格。

（二）相关建议。

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设置要求，统一细化标准，严格要求项目相关科室，科学分解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以更全面、更完整地体现项目的预期实施成效目标。

附件：2022 年渠县人社局事管股三支一扶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022年渠县人社局事管股三支一扶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经费设立	规范性	4	考察专项经费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设立。	①专项经费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编制的依据材料是否充分、规范。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设置的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事实，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总体目标是否具体、明确；②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明了、可衡量、可实现、有时间限制；④所有目标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以上 3 项分别占 1/3 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专项资金内容、产出数量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②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③专项资金时效内容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④专项资金效益效果目标清晰明确且可衡量。以上 4 项分别占 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使用管理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评价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数量与产出指标匹配；②预算编制细化为具体项目；③预算编制与部门年度计划、工作重点相匹。以上②项占 20%权重分，①③分别占 40%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预算执行率	4	考察评价年度内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资金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100%则得满分权重分，否则按比例扣相应权重分，不足 0.1 分按 0.1 分扣。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考察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①专项资金拨付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②专项资金的重大变更均经过评估认证；③资金均按计划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④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以上 4 项各占 20%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存在⑤整体不得分。	5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是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且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及完整性。	①主管部门制定或具有适用于本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明确资金使用范围；②资金支出程序完整、明确；③资金监督管理完整、明确；④绩效考核等内容的规定完整、明确。以上 4 项分别占 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考察专项资金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规范执行。	①按照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②按照管理制度规定派遣出差；③按照管理规定及年度计划开展培训工作。上述 3 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1/3，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考察部门是否对专项资金制定相应的监控、监管机制。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督措施；③专项资金支出审批基本按照制度执行；④专项资金按需求实行专项核算管理。以上 4 项分别占 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资金产出效果	产出	产出数量	10	考察年度数量完成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产出质量	10	考察年度产出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产出时效	10	考察年度目标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效益	社会效益	15	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社会效益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考察部门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是否建立相关长效机制；②促进相关政策落地实施；③是否有信息化建设；④配备相关人员。以上 4 项满足 2 项得满分，不足 2 项不得分。	5
		受益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10	满意度是否达标	满意度在 95%以下的，少 1%扣 0.1 分权重分	10
合计			100			97

附件 3

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号）要求，我单位于2023年6月15日对“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支出绩效评价。通过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就业创业能力，促进社会就业创业和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通过发放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补贴和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等促进社会就业和加强民生保障。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渠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渠财社〔2022〕2号、渠财社〔2022〕60号、渠财社〔2022〕76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负责全县就业创业相关工作。

2.年度目标：

（1）数量指标：享受社保补贴700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350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50人、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geq 95\%$ ；

（2）质量指标：各项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

(3) 时效指标：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geq 98\%$ ；

(4) 社会效益指标：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geq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0起；

(5) 群众满意度指标：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geq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geq 90\%$ ；

(6) 经济成本指标：职业技能培训人均标准2050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220元、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1970元/月。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 年度计划下达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2369.45 万元，资金按照计划时间到位，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支出 2369.45 万元，程序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照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管理情况。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属于专项资金，以就业创业工作实际发生的费用作为支付依据；

2. 项目监管情况。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由主要领导审核、分管

领导审批，严格控制资金使用流程。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均按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经济效益。完成全县相关就业创业工作，促进城镇新增就业 5825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447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683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1%；

2.项目实施社会效益。对我县在稳就业促就业上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不存在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3.项目实施可持续效益。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兑现了各项就业创业补助政策，促进全县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开展、帮助创业人员实施创业项目。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7”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

（二）相关建议

加大资金兑现力度。

附件：2022年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022年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经费设立	规范性	4	考察专项经费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设立。	①专项经费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编制的依据材料是否充分、规范。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设置的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事实，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总体目标是否具体、明确；②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明了、可衡量、可实现、有时间限制；④所有目标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以上 3 项分别占 1/3 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专项资金内容、产出数量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②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③专项资金时效内容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④专项资金效益效果目标清晰明确且可衡量。以上 4 项分别占 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资金使用管理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评价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数量与产出指标匹配；②预算编制细化为具体项目；③预算编制与部门年度计划、工作重点相匹。以上②项占 20%权重分，①③分别占 40%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预算执行率	4	考察评价年度内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资金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100%则得满分权重分，否则按比例扣相应权重分，不足 0.1 分按 0.1 分扣。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考察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①专项资金拨付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②专项资金的重大变更均经过评估认证；③资金均按计划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④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以上 4 项各占 20%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存在⑤整体不得分。	5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是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且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及完整性。	①主管部门制定或具有适用于本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明确资金使用范围；②资金支出程序完整、明确；③资金监督管理完整、明确；④绩效考核等内容规定完整、明确。以上 4 项分别占 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考察专项资金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规范执行。	①按照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②按照管理制度规定派遣出差；③按照管理规定及年度计划开展培训工作。上述 3 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1/3，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考察部门是否对专项资金制定相应的监控、监管机制。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督措施；③专项资金支出审批基本按照制度执行；④专项资金按需求实行专项核算管理。以上 4 项分别占 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资金产出效果	产出	产出数量	10	考察年度数量完成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产出质量	10	考察年度产出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产出时效	10	考察年度目标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效益	社会效益	15	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社会效益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考察部门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是否建立相关长效机制；②促进相关政策落地实施；③是否有信息化建设；④配备相关人员。以上 4 项满足 2 项得满分，不足 2 项不得分。	4
		受益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10	满意度是否达标	满意度在 95%以下的，少 1%扣 0.1 分权重分	10
合计			100			97

2022 年人事招考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负责全县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及标准，做好招聘工作，做好招考各项筹备及后勤保障工作，做好招考报名、现场资格审查、面试、体检、政审工作等。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渠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有关事项的通知（渠财建【2022】62 号、渠财建【2022】161 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负责全县招考工作。
2. 年度目标：完成年度招考工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 年度招考计划下达预算资金 280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2 年底，2022 年度招考计划下达预算资金 280 万元。

3. 资金使用。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14.45 万元。主要用于报名、现场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政审等。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专项资金预算管理。2022 年预算由渠县人社局根据上级要求及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进行编制，由财政局根据资金预算情况安排年度预算支出，由县财政审核后开始执行。

二是专项资金拨付管理。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实行集体研究决策，分管领导审批和主要领导审核“双审制度”，实行专款专用、按程序拨付管理。

三是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确保资金的使用公正透明，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政治效益、社会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管理情况。招考工作经费属于专项经费，以招考实际发生的费用作为支付依据。由单位分管财务领导牵头，落实单位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管理。

2. 项目监管情况。招考工作经费开支由主要领导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严格控制资金使用流程。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招考工作经费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共280人，2022年城区教师考调366人，补充城区教师岗位。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我单位认真组织自查，对照“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认真自评，渠县人社局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合规、合格。

（二）相关建议。

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设置要求，统一细化标准，严格要求项目相关科室，科学分解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以更全面、更完整地体现项目的预期实施成效目标。

附件：2022年渠县人事招考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022 年渠县人事招考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经费设立	规范性	4	考察专项经费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设立。	①专项经费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编制的依据材料是否充分、规范。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设置的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事实，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总体目标是否具体、明确；②绩效目标是否明确了、可衡量、可实现、有时间限制；④所有目标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以上 3 项分别占 1/3 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专项资金内容、产出数量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②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③专项资金时效内容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④专项资金效益效果目标清晰明确且可衡量。以上 4 项分别占 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使用管理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评价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数量与产出指标匹配；②预算编制细化为具体项目；③预算编制与部门年度计划、工作重点相匹。以上②项占 20%权重分，①③分别占 40%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预算执行率	4	考察评价年度内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资金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100%则得满分权重分，否则按比例扣相应权重分，不足 0.1 分按 0.1 分扣。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考察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①专项资金拨付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②专项资金的重大变更均经过评估认证；③资金均按计划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④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以上 4 项各占 20%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存在⑤整体不得分。	5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是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且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及完整性。	①主管部门制定或具有适用于本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明确资金使用范围；②资金支出程序完整、明确；③资金监督管理完整、明确；④绩效考核等内容的规定完整、明确。以上 4 项分别占 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考察专项资金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规范执行。	①按照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②按照管理制度规定派遣出差；③按照管理规定及年度计划开展培训工作。上述 3 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1/3，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考察部门是否对专项资金制定相应的监控、监管机制。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督措施；③专项资金支出审批基本按照制度执行；④专项资金按需求实行专项核算管理。以上 4 项分别占 25%权重，符合要求	5
资金产出效果	产出	产出数量	10	考察年度数量完成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产出质量	10	考察年度产出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产出时效	10	考察年度目标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效益	社会效益	15	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社会效益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考察部门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是否建立相关长效机制；②促进相关政策落地实施；③是否有信息化建设；④配备相关人员。以上 4 项满足 2 项得满分，不足 2 项不得分。	5
		受益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10	满意度是否达标	满意度在 95%以下的，少 1%扣 0.1 分权重分	10
合计			100			97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